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筹划相关重大事项。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 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2016年6月，市场上曾有过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业”）欲借壳的传闻，公司已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10号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万达商业就市场传闻事项进行过任何商谈和接触。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前述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